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作業要點

112年10月25日112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協助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使其能在良好之教育環境下，兼顧學業、訓練與比賽，精進運動技術，培育國際競賽頂尖人才，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之資格如下：

(一) 第一級

1. 曾獲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八名或亞洲運動會前三名或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者。
2. 曾獲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二級以上獎勵者。
3. 曾獲各單項世界排名前十名或青少年 U17 以上組別排名前三名者。
4. 曾獲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U17 以上組別個人項目第一名者。
5. 曾獲 U18 以上世界盃棒球、籃球錦標賽項目第一名者。

(二) 第二級

1. 曾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第二、三名者。
2. 曾獲國光體育獎章者（不含僅頒給獎章者）。
3. 曾獲各單項世界排名前二十名或青少年 U17 以上組別排名前十名。
4. 曾獲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U17 以上組別個人項目第二、三名者。
5. 曾獲 U18 以上世界盃棒球、籃球錦標賽項目第二、三名者。

(三) 第三級

曾參加亞奧運會或由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亞奧運項目比賽者。前項各款所定名次，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始符合資格。

(四) 經獲選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或代表隊之選手或教練，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調訓者。

三、凡符合第二點資格之一，且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申請程序：

- (一)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申請彈性修讀課程，須經輔導教師或各隊總教練同意，提報各系、所務會議進行專業審查認定後專案簽報，會簽所屬學院、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 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資格者，依國訓中心之調訓公文，由各系、所進行專業審查認定後，專案簽請教務處辦理相關事宜。

四、經本校核准之運動傑出學生，其彈性修讀課程方式：

- (一) 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申請學生所屬系、所規劃，並提報教務處核備，其鐘

點得不計入任課教師學期規定授課時數內。

(三) 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開課或補課。

(四) 參加國內外正式比賽或訓練時數，得以申請採計為所屬系、所運動專長之選修學分，經由系、所及教務處核定。

(五) 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資格者，除依前項彈性修讀課程外，並得選擇修讀在國訓中心地點上課之專班課程。該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規劃，協助處理修習學分、授課教師及成績彙送等行政事務。

(六) 每學期選課之學分數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凡經本校審核通過之學生，其培訓計畫得併同課程修讀計畫專案報請相關單位補助經費。

六、獲彈性修讀課程經費之學生，倘因訓練怠惰、拒絕參賽或行為舉止不檢等情事者，經查屬實得取消彈性修讀資格。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